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說明之用，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完成（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價					
1.75港元	143,387	182,214	325,601	0.54	0.67
按每股發售價					
2.10港元	143,387	223,038	366,425	0.61	0.75

附註：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以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作出。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52,908
減：無形資產	(9,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43,387</u>
------------------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和2.10港元按1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換算為人民幣，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不考慮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於2012年4月完成的資本削減所帶來的影響而計算。有關資本削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倘假設資本削減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0百萬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分別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所宣派應付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息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假設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獲批，則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及2.1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分別減少至人民幣0.49元（相等於0.60港元）及人民幣0.55元（相等於0.68港元）。
7.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透過比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81.8百萬元及於2012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重估盈餘並未併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不考慮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已按該估值列值，將每年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抵銷額外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折舊。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就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出籌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6月28日